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88539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30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杨斌

地 址 福建省连城县庙前镇坪头村李坑路6号

代理机构 湖北正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蜜饯；腌制蔬菜；奶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加工过的瓜子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